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2016〕165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市属学校：

近年来，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努力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建设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教育管理干部队伍，促进教育事业更

好更快发展，市政府决定于2016年教师节期间，表彰一批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市政府决定表彰奖励“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38个，“市优秀教师”100名，“市优秀教育工作者”20名。表彰名额原则上按评选范围学校数、在职人员数的比例进行分配（见附件2、3、4）。

二、评选范围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党校，下同）的参评对象为内设二级机构，如院（系、所）、处、重点教学科研基地或团队等。

优秀教师的参评对象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市普教室、县（市、区）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参评对象为学校党政正职领导、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其他教育机构工作人员（上述三类人员不论是否兼课，均不得以专任教师身份参评优秀教师）。学校党政副职领导和职能处室的管理干部，可作为优秀教育工作者参评对象；达到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也可作为优秀教师参评对象。

近三年已获得过国家或省部级表彰的学校、人员一般不再参加评选，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可推荐参评，但要从严审核。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级及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 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基本条件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积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协调，勤政廉政，依法治教，规范管理，注重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能够在本省、本市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在综合性督导评估中成绩突出，在本市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教风好，学风正，教学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含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基本条件是：认真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求真务实，积极探索，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出色履行岗位职责，勇于奉献，师德高尚，努力展现新时期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光辉形象，从事教育工作五年及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热爱教育、献身教育；热爱学生、教书育人；锐意进取、严谨治学；以身作则、为人师表；淡泊名利，自尊自律。有较强的学习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钻研意识、创新意识和合作意识。具有远大的职业理想，能静下心来教书，潜下心来育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

2.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进行教育创新，在教育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

3.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明显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4. 在学校管理、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

四、推荐办法

（一）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审核申报方式进行。

（二）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实行等额推荐，市属学校（单位）自荐

后，分学段，由市教育局相应业务科室牵头按名额推荐，市普教室根据实际推荐出的人选，参加相应学段的推荐。

五、奖励方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市政府将在今年教师节期间发布表彰决定，向获得全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市优秀教师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颁发证书，并向市优秀教师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发放奖金 1000 元/人。

六、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一）市政府成立龙岩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表彰人选的审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教育、人社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成评选表彰先进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切实组织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遴选考核和评审推荐工作。请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地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选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条件，确保推荐质量。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要突出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时代感。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各校在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充分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公正推荐，保证评选

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市属学校推荐上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监察、计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并在所在地教育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三)推荐工作要统筹考虑不同层次、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人员,要以各级各类学校(含高等学校二级机构)和一线教师为主。

在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推荐的先进集体中,农村学校要占相应比例,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成人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等教育机构要有一定的名额。在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推荐的先进个人中,要努力做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都有一定的代表。县镇以下(不含县)的农村中小学教师应占推荐人数的3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推荐人数的6%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中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优秀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

(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材料字数要控制在3000字以内,内容准确、生动、翔实。

(五)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市属学校在做好表彰奖励评选推荐工作的同时,要积极开展各层次的表彰奖励活动,把表彰奖励工作与建设和谐校园、加强师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突

出表彰重点，强化激励导向，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服务。

七、申报材料及材料报送时间

(一) 申报材料:

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各校须报送的材料为:

1. 本县、本校 2016 年开展市级表彰评选先进工作报告(包括评选工作程序、评选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等,并附监察、计生、综治等部门的意见,表样见附件 9、10);

2.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样见附件 5);

3.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一览表》(一式三份,表样见附件 7);

4.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一式三份,表样见附件 6);

5.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一式三份,表样见附件 8)。

(二) 材料报送时间: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请各县(市、区)、龙岩经开区、各校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上述材料。纸质文档须按规定加盖公章,电子文档发至电子邮箱:
sufangmei@ly.fj.cn。

报送材料地址: 龙岩市教育局人事科

邮编: 364000

联系电话: 2321965 2321606(传真)

联系人：苏红、詹珊珊

- 附件：1. 2016年龙岩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市属学校（单位）推荐市级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4.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5.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审批表
6.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7.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一览表
8.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9.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
10.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6 年龙岩市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先进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郭丽珍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罗初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调研员
朱瑞虹 市教育局局长、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郑立信 市人社局局长
- 成 员：林小洪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健 市人社局副局长
郭秀红 市委教育纪工委书记、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刘远煌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杨晓龙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杨溪亮 市教育局发展与规划建设科科长
吴红芳 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 办 公 室主任：朱瑞虹（兼）
- 办公室副主任：林小洪（兼）
- 办 公 室成员：杨晓龙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苏 红 市教育局人事科主任科员
詹珊珊 市教育局人事科干部

附件 2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别 名额 单位	优 秀 教 师							合计	优秀教育 工作者
	高校	普通中学	小学(含特教)	幼儿园	中职	合计	合计		
新罗区		6	5	1	1	13	2		
永定区		6	6	1	1	14	2		
上杭县		6	6	1	1	14	3		
武平县		5	5	1	1	12	2		
长汀县		6	6	1	1	14	3		
连城县		4	4	1	1	10	2		
漳平市		4	4	1	1	10	2		
龙岩经开区		1	1	1		3	1		
市属单位	3	2	2	1	2	10	3		
合计	3	40	39	9	9	100	20		

注：各级各类学校的名额均包含社会力量举办学校的名额。

附件 3

市属学校（单位）推荐市级表彰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 位	教师	教育工作者
1	龙岩学院	由市教育局高职成科牵 头，从这 4 个单位中推 荐 3 名	各学校（单位）自荐， 每校（单位）自荐数 不超过 1 人，由市教 育局局长办公会从 自荐人中择优推 选 3 名优秀教育工 作者。
2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3	福建电大龙岩分校		
4	龙岩市委党校		
5	龙岩市农业学校	由市教育局高职成科牵 头，从这 7 个单位中推 荐 2 名	
6	龙岩财经学校		
7	龙岩卫生学校		
8	龙岩技师学院		
9	龙岩市艺术学校		
10	龙岩体育运动学校		
11	龙岩育达职业中专学校		
12	龙岩一中	推荐 1	
13	龙岩高中	推荐 1	
14	龙岩市松涛小学	由市教育局初等学前教 育科牵头，从这 3 个单 位中推荐 2 名	
15	龙岩师范附属小学		
16	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		
17	龙岩市直机关幼儿园	由市教育局初等学前教 育科牵头，从这 2 个单 位中推荐 1 名	
18	龙岩市儿童保育院		
19	龙岩市普教室	根据实际推荐出的人 选，参加相应学段的推 荐	
20	龙岩市教学仪器供应站		
21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及下属三个中心		
合计		10	3

附件 4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职	高校
新罗区	1	1	1	1	
永定区	1	1	1	1	
上杭县	1	1	1	1	
武平县	1	1	1	1	
长汀县	1	1	1	1	
连城县	1	1	1	1	
漳平市	1	1	1	1	
龙岩经开区	2 (应推荐不同学段人员)				
龙岩学院、闽西职业技术学院、福建电大龙岩分校、龙岩市委党校由市教育局高职成科牵头, 推荐 2 个先进集体参评对象。					2
龙岩市农业学校、龙岩财经学校、龙岩卫生学校、龙岩技师学院、龙岩市艺术学校、龙岩体育运动学校、龙岩育达职业中专学校由市教育局高职成科牵头, 推荐 2 个先进集体参评对象。				2	
龙岩一中、龙岩市高级中学由市教育局中教科牵头, 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参评对象。				1	
龙岩松涛小学、龙岩师范附属小学、龙岩市特殊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初等学前教育科牵头, 推荐 2 个先进集体参评对象。		2			
龙岩市直机关幼儿园、市儿童保育院由市教育局初等学前教育科牵头, 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参评对象。	1				
合计			36		2

注: 推荐的先进集体须排出顺序。

龙岩市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 审批表

县(市、区)、龙岩经开区_____

申 报 单 位 _____ (盖章)

填 表 时 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

三、主要事迹只填写简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应作为附件。

四、“单位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五、“上级单位意见”一栏，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由高等学校填写；其他教育机构由当地政府教育、人社部门填写。

申报单位				
是否为 成人学校	是/否	教职工人数		
		其中女教职工人数		
单位性质	公办/民办	单位地域分布	城市/县镇/农村	
地 址	省（区、市） 市（县） 镇			
邮 编			单位类型	
近五 年来 曾获 主要 荣誉 称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p>主要事迹 (不超过 3000字)</p>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

县级人民政府教育、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市级人民政府教育、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市人民政府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p> <p>精神，授予</p> <p>“体”荣誉称号。</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文件</p> <p>单位“2016年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盖章) 2016年9月 日 </div>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龙岩市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

审 批 表

县（市、区）、龙岩经开区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申 报 荣 誉 称 号_____

申 报 时 间_____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

二、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使用碳素或蓝黑墨水）准确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书写要清晰、工整。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加附页。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半身白底免冠彩色照片。

四、“近三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优秀教师”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优秀教师”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科教学工作量情况。

五、“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如实填写：（1）是否担任过班主任或辅导员，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的年限及起止时间；（2）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的主要业绩；（3）从事其他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情况。

六、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姓 名		性 别		(照片)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行政 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 职 务		特殊说明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 话			
个人简历	时间	所在单位		从事工作	备注
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授予单位	备注
近三年以来 教学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单位盖章				

<p>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由所在单位填写, 不超过5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先进事迹 (由所在单位填写, 不超过3000字)</p>	

先进事迹
(由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过
3000字)

先进事迹
(由所在
单位
填写,
不超过
3000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所在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级人民 政府教育、 人社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级人民 政府教育、 人社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民政府 意见</p>	<p>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 文件精神，授予 同志“2016年龙岩市优秀教师”（“2016年龙岩市优秀 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9月 日</p>

附件 7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一览表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制表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单位地域分布	是否为成人学校	女教职工所占比例 (%)	备注

注：1. “单位类型”一栏所填内容与审批表中保持一致。
 2. “单位性质”一栏请填写公办或民办；“单位地域分布”一栏请在城市、县镇、农村三者中选择填写；“是否为成人学校”一栏请填写是或否。

附件 8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教龄	拟授予荣誉称号
1											
2											
3											
4											
5											
6											
7											
8											
9											

龙岩市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文化程度		
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当地计生部门意见				当地综治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龙岩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单位 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盖章）：

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当地政府计生部门意见	当地综治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市委综治办，市教育局（教工委）、卫计委、人社局。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